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 闽 0583 破 7 号

福建明明医疗辅助器具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

2025 年 5 月 9 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美林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福建明明医疗辅助器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交本院审理。本院依法指定福建志立律师事务所担任福建明明医疗辅助器具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由审判员李柳红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杨玲娥、审判员李晓琳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原定于2025年7月8日召开。鉴于案件审理实际需要，经管理人申请，本案变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在南安市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召开。会议具体事项管理人将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